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重要工程虚假披露 国祯环保涉嫌信披违规”。报道中称，公司重大项目存虚假披露、重大工程无资质施工、违法分包。公司对媒体报道进行了认真核实，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无资质施工的情形

2013年公司中标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负责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流域2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以下简称“巢湖DBO项目”）的建设，合同总金额5.9亿元。

巢湖DBO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参加投标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联合体（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三家）；2、施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捌仟万元。依据以上招标要求，国祯环保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注册资本2,202,950,400元）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了招标方的资格审查，并经招标方公开招标程序选择该联合体为第一中标人并予以公示。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无资质施工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虚假披露的情形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已对承建的上述巢湖DBO项目做了以下风险提示：“该项目合同总额大，涉及建设地点较多，管理难度较大，此外，项目中涉及的管网建设项目长度较大，有可能受到地

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9月，公司承建的巢湖DBO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起坍塌事故（一般事故），该起事故未对公司造成合同违约及其他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并未收到相关部门作出的停业整顿通知，当时也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因此，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2015年2月13日，针对这起事故，公司及公司总经理王颖哲、副总经理刘端平收到了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2月16日，公司已对该处罚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做了相关的公告和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因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公司在巢湖DBO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工程进行了劳务分包，未履行分包审批程序，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规定。2014年9月2日，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停工通知》，9月15日在上述暂停施工未经批准复工的情况下，该项目发生了坍塌事故。公司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未认真落实施工方案，未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的停产指令。

针对上述事项，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2月16日，公司已对该处罚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做了相关的公告和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诫，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加大公司管理力度，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特别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